公司代码: 688202 公司简称: 美迪西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 sse. com. 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年度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详情请查阅年度报告第三节、四、"风险因素"部分的相关内容。公司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风险:

报告期内,受医药行业投融资放缓的影响,市场需求发生较大变化,产能出现阶段性过剩,行业竞争加剧,由于订单价格下降,部分订单延迟执行,公司出现亏损。公司的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主要财务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与行业趋势基本一致。公司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得益于医药行业的刚需属性、国家鼓励创新药研发的大环境以及各种配套制度和支持政策的出台,公司所处行业长期向好的趋势不变,不存在持续衰退或技术替代等情形。公司将积极通过开发新客户、完善创新药研发平台、降本增效等方式提升自身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最大限度降低可能受到的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变化等诸多外部因素对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2023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 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的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公司2023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金额为19,988,695.8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以回购方式实现了对投资者的权益回报。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
|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符 | | | | | |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美迪西 | 688202 | 不适用 | |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薛超 | 卓楠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85号 |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85号 |
| 电话 | 021-58591500 | 021-58591500 |
| 电子信箱 | IR@medicilon.com.cn | IR@medicilon.com.cn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生物医药临床前综合研发服务 CRO,为全球的医药企业和科研机构提供全方位的符合国内及国际申报标准的一站式新药研发服务。公司服务涵盖医药临床前新药研究的全过程,主要包括药物发现、药学研究及临床前研究。药物发现研发服务项目包括蛋白靶标验证、结构生物学、化学合成、化合物活性筛选及优化;药学研究包括原料药与制剂工艺研究、质量标准和稳定性研究;临床前研究包括药效学、药代动力学、毒理学安全性评价研究等。

公司立足创新药物研发的关键环节,构建涵盖药物发现、药学研究以及临床前研究关键技术的综合性技术平台,是国内较早对外提供临床前 CRO 服务的企业之一,具有丰富的国际医药企业临床前 CRO 服务经验的一体化研发平台。公司立足于国内医药行业创新发展的需求,运用服务国际制药公司所积累的经验,为国内大型制药企业及众多新兴的知名创新生物技术企业提供全方位新药临床前研发服务。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接受客户的委托,依据其研究需求和行业规范,开展新药研究服务,并按照合同约定将研究成果和数据等资料移交给客户,公司主要通过向客户收取研究服务费来实现盈利。公司的盈利模式包括 FTE 模式及 FFS 模式。

(1) 全职人力工时结算模式 (Full-Time Equivalent, FTE)

按客户要求,在一定的服务期间内,配置不同级别的研发人员提供服务。以一个工作人员在一定时期内全部法定工作时间的计算单位为基础,把非全时工作人员数折算为全时工作人员的相等数量。1个FTE 指该人员全部法定工作时间都用于本项目,0.5个FTE 指该人员全部工作时间的一半用于本项目。FTE 模式收费按当月提供 FTE 个数和约定的 FTE 价格计算。

(2) 按服务成果结算模式 (Fee For Service, FFS)

根据客户对最终试验结果的要求拟定具体的试验方案,或者按照客户的要求或初拟的实验方案进行实验,并将试验的结果(一般为化合物或试验报告)在约定的研发周期内递交给客户。FFS模式收取的费用取决于具体实验的类别、方法和待测化合物数量等。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物品主要包括各类实验动物、实验试剂、耗材及实验设备等,按照性质主要分为常规采购品及非常规采购品两种。仓储部门主要负责常规备库试剂及耗材等物料的请购,业务部门课题组主要负责非常规采购品的请购。在仓储、业务部门提出申请后,采购部门负责对各部门申请的商品及物料进行编制订单、询比价、采购、签约、请款等工作。公司建立了逐级审批制度,整个采购流程根据内控权限逐级审批,对采购各环节进行监督。

3、服务模式

为了保证服务质量和效率,结合临床前 CRO 业务特点及关键环节,公司建立了合适的服务模式,高质量、高效率地完成药物研发工作。公司主要有三种服务模式:

- (1)产品定制模式:根据客户的项目特点或需求,采用相应的技术路线,完成化合物合成、蛋白质表达等定制服务。
- (2)设计研发模式: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从分子靶点或候选化合物源头开始,为其设计相关技术路线,开发关键技术,实施研发全过程,提供一站式临床前研究服务。
- (3) 联合攻关模式:公司与客户采用 FTE 模式,形成联合研发团队,解决其研发项目的技术问题。

4、营销模式

临床前研究是药物研发在进入临床阶段之前的重要环节。制药企业和科研机构选择临床前CRO 时,综合权衡临床前CRO 企业的业务资质、业务经验、技术团队、创新能力、服务能力、服务质量、品牌地位、商务报价水平等因素。公司早期服务于国际大型制药企业,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并成功地拓展了为国内大型制药企业及众多新兴的知名创新生物技术企业提供全方位新药临床前研发的服务。公司建立了较强的客户黏性,客户有新的研发需求时会优先考虑与公司合作,在客户中树立了专业、高效的良好品牌形象,有利于潜在客户主动与公司接治建立合作关系。

业务拓展部门负责公司的项目拓展与客户关系维护,发现国内外潜在客户并与其建立合作关系。同时,公司电子商务部门借助互联网平台完善销售网络。公司组织并积极参加国内外各类行业展会、学术交流研讨会,拓展客户资源、扩大影响力。项目治谈阶段,公司业务拓展部门与潜在客户进行初步接触,了解客户服务需求,必要时由科研部门陪同洽谈;项目方案制定及报价阶段,业务拓展部门联合相关业务部门、客户服务部门等共同参与,以综合考虑满足客户需求。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通过研发技术平台向药企及科研单位提供药物发现与药学研究、临床前研究的医药研发服务,属于 CRO 行业中的临床前 CRO 领域。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属于"M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下的"M73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

作为医药企业可借用的一种外部资源,CRO 公司可以在短时间内迅速组织起一支具有高度专业化和具有丰富经验的研究队伍,缩短新药研发周期,降低新药研发费用,从而帮助医药企业在新药研发过程中实现高质量的研究和低成本的投入。

国外 CRO 企业由于起步较早,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研发经验,并通过上市突破人才及资本等瓶颈限制,实现了高速成长。经过多年的成熟发展,全球 CRO 市场中发展出一批大型的跨国 CRO 企业,如世界排名前列的 Labcorp (徕博科)、IQVIA (艾昆纬)、PPD (百时益)、ICON (爱康)、Charles River (查士利华)、Parexel (精鼎医药)等,这些大型 CRO 企业在全球 CRO 行业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收入规模平均达到 10 亿美元以上水平。就国内而言,CRO 行业是近二十年才发展起来的新兴行业。1996 年美迪生药业服务公司(MDS Pharma Services)在中国投资设立了国内第一家真正意义上的 CRO 公司,随后其它的跨国 CRO 企业如 IQVIA (艾昆纬)等陆续在中国设立分支机构,扩展在中国的业务。中国本土 CRO 企业在这个过程中逐步发展起来,药明康德、康龙化成、美迪西、昭衍新药、泰格医药等企业分别从药物发现研究、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等角度切入 CRO 行业,并抓住行业快速成长的机遇期成为国内目前 CRO 行业的领先企业,推动了 CRO 行业在国内的进一步发展。

基于 CRO 企业在新药研发中有助于提高研发成功率、压低研发成本、缩短研发周期,医药企业对其认可度提高,全球 CRO 行业的渗透率也在稳步提高。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数据显示,2022 年全球 CRO 市场渗透率为 46.5%,预计到 2026 年将提升至 55.0%。同时,全球医药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在研新药数量持续增长,亦推动了全球 CRO 行业规模快速扩张。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数据,全球 CRO 市场规模由 2018 年的约 539.1 亿美元增长至 2022 年的约 775.7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9.5%,预计于 2030 年达到约 1,583.6 亿美元。

随着 CRO 行业的不断发展,行业监管政策的不断完善,研发技术能力将成为 CRO 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主要技术门槛。在研发过程中,药物研发企业通常会涉及实验室化学、生物科学、药物安全评价、化学和制剂工艺开发及生产和临床研究服务等多个交叉学科。药物研究、开发及生产CRO 服务涉及到整个药物研发链条中所有的研究板块。新进入企业由于不具备过往长期研发累积形成的技术储备,将会面临较高的技术壁垒。从 2015 年开始,临床数据自查核查、加快药品注册申请积压审评审批、一致性评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鼓励药品创新实行优先审评审批等政策的不断推出,旨在提高医药行业整体质量水平、加速行业洗牌,优化竞争格局;同时,中国加入 ICH 之后,国内药品研发、临床试验在准入机制、先进性、规范性、可操作性上将进一步得到加强,国内 CRO 企业将面临更加严格的国际标准。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04 年,在二十年的发展过程中不断创新,为客户提供高效、高性价比的生物医 药临床前综合研发服务。公司是国内较早为国际客户提供临床前动物实验的 CRO 公司之一,国内 较早提供结构生物学及化学生物学服务的 CRO 公司之一,也是国内较早提供整套同时符合中国 GLP 和美国 GLP 标准的新药临床研究申报的 CRO 公司之一。总体而言,公司在国内临床前 CRO 公司中收入规模排名较为靠前,并且已经在行业内形成了较强的影响力,报告期内保持着较高的市场地位。

1、国内竞争力较强的临床前一站式综合研发服务 CRO

目前公司已投入使用共计超过 8.5 万平方米的研发办公场地,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美国波士顿的研发试验基地已开始逐步投入使用,将以此为据点迈出全球化战略的关键一步,正在建设的位于公司南汇园区"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及申报平台的实验室扩建项目"的主体结构已全面封顶并已申请验收,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新药研发服务规模与水平。公司拥有国际先进的仪器设备,以及一批具备国内外制药研发丰富经验的科研骨干和人才团队,为新药研发工作提供了强大的支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 2,600 人中,本科及以上学历 2,104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80.92%;

其中,硕士及博士 773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9.73%。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成为国内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生物医药临床前综合研发服务 CRO,建立了集化合物合成、化合物活性筛选、结构生物学、药学研究、药效学评价、药代动力学和毒理学安全性评价为一体,符合国际标准的综合服务技术平台。

2、中美双报的 GLP 资质凸显行业稀缺性

GLP 实验室对于药物非临床研究起着关键性作用。子公司美迪西普亚是国内较早参照美国先进经验建设临床前动物实验设施的 CRO 公司之一,获得国际实验动物评估和认可委员会(AAALAC)认证以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GLP 证书,并达到美国 FDA 的 GLP 标准。公司具备中美双报的 GLP 资质,并通过了 AAALAC 认证,在临床前 CRO 行业中的稀缺性会进一步凸显。2023 年 4 月,公司已通过 NMPA 的 GLP 资质定期复查,同时新增试验项目和南汇园区新增实验设施均通过了 NMPA 的 GLP 认证,由此公司 GLP 服务范围从 8 项增加到 9 项,GLP 实验室面积从 1.1 万平方米增加到 2.9 万平方米。

此外,公司按照国际标准建立了 Provantis GLP Tox 数据采集系统、EMPOWER 数据采集管理系统、Chromeleon 变色龙色谱数据系统、LIMS 系统强化研究过程的规范性和可溯源性,运用 WinNonlin 系统研究探寻药物体内有效性、安全性,应用 SEND 格式处理数据以确保临床研究申报 满足 FDA 要求。美国 FDA 作为全球最为严格和权威的药品审核体系,能够达到 FDA 标准,即意味着该药品可得到世界各国的认可,在创新药的临床前研究中具备境内外同时申报资质及能力是临床前 CRO 公司在新药研发领域的重要竞争优势之一。近年来,随着公司参与的按照中美双报标准要求的项目不断增加,中美双报项目对收入的贡献稳步上升,公司中美双报项目的研究经验不断累积,已经成为公司获取创新药客户的竞争优势之一。2023 年度,公司参与研发完成的新药及仿制药项目已有75 件通过 NMPA 批准进入临床试验,16 件通过美国 FDA 批准进入临床试验。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美双报标准要求进行的项目收入为4.08 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29.87%。

综上,公司作为少数拥有符合国际临床前研究标准的综合性技术服务平台的临床前 CRO 企业之一,将进一步巩固优势地位。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 药物研发支出持续增加, CRO 参与新药研发的渗透率同步提升

受益于医药行业刚需属性、人口老龄化不断加剧,全球医药市场未来仍将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药物研发是医药行业向前发展的重要驱动因素,21世纪以来,制药企业在药物研发投入力度上不 断加大。根据 Frost & Sullivan 数据,2022年至 2030年,全球医药研发支出预计将以每年约 6.3% 的速度增长,到 2030年全球医药研发支出将增长至约 3,943亿美元。

基于 CRO 企业在新药研发中有助于提高研发成功率、压低研发成本、缩短研发周期,医药企业对其认可度持续提高,全球 CRO 行业的渗透率也在稳步提高。根据 Frost&Sullivan 的数据统计,2022 年全球 CRO 的市场渗透率为 46.5%,预计到 2026 年将提升至 55.0%,渗透率稳步提升,药企逐渐加大外包比例是未来趋势。

(2) 医药政策鼓励由仿制药向创新药发展,国内 CRO 行业迎来发展机遇

医药行业具有较强的政策导向性特点,早期国内医药市场主要以仿制药为主,创新药研发动力不足,CRO 市场需求度相对较低。近年来,我国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药品上市许可人制度(MAH)、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和带量采购、创新药医保谈判等一系列政策的不断推进将带动国内创新药研发生产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促进国内领先的 CRO 企业快速发展,推动医药产业实现由仿制为主向自主创新为主的战略转变。在这个转变过程中,拥有更高服务水平、更好质量体系的领先企业最先获益。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MAH)于 2015年起推出后,极大地促进我国医药行业的技术创新和质量体系的提高,增强企业研发动力和研发人员创新积极性。此外,MAH 制度下,新药临床申

报审评时间大大缩短,大幅度加速了新药的上市进程。在此大环境下,研发机构需要建立完整合理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药品安全监测体系,积极采取开放式合作模式,同 CRO 研究机构积极合作降低新药研发成本和分散风险。

国内正处于由仿制药向创新药转型的阶段,在医药行业转型的过程中,创新药的申报数量显著增加。得益于国家鼓励创新药研发的大环境,国产新药首次 IND 数量快速增长,临床试验登记数量不断走高,为 CRO 发展提供长远动力。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于 2024年2月发布的《2023年度药品审评报告》,2023年CDE 受理新药 IND 申请 2,997件,同比增长 33.56%,NDA 申请 470件,同比增长 40.72%;审结 IND 申请 2,724件,同比增长 18.43%,NDA 申请 427件,同比增长 26.71%,全年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量和审结量均创近五年新高。CDE2023年全年批准/建议批准创新药 IND 申请共 1,918个,批准上市创新药 40个品种,接近于 2022年获批数(21个)的两倍。

(3)中国向国际监管水平接轨并具有研发成本优势,吸引国际医药研发需求转移

2017 年中国加入 ICH, 意味着我国的药品监管部门、制药行业和研发机构逐步转化和实施国际最高技术标准和指南,并积极参与规则制定,进一步提高新药研发、注册、上市的效率,与国际监管水平接轨。中国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multi-regional clinical trial,MRCT)项目有望大幅增长,有利于 CRO 行业长远发展。MRCT 的实施可以加快新药同步研发,使试验结果用于多个监管机构注册审评时维持试验设计在相同水平的科学严谨性,还可以优化宝贵的患者资源使用和减少不必要的研发费用。不断完善的国内监管环境将吸引跨国药企积极来中国申请新药早期临床试验和创新药物上市。同时,拥有中国 NMPA GLP 认证并达到美国 FDA GLP 标准的 CRO 公司的研发能力达到国际标准,为国内 CRO 行业带来国际需求。

其次,中国具有研发成本优势,将持续吸引国际 CRO 需求向中国转移。以中印为代表的新兴国家由于拥有庞大的人口基数、丰富的疾病谱以及快速成长的医药消费市场,已成为大型制药公司的布局重点,因此大型制药公司不断加强在新兴市场的国际多中心临床研究和产品上市推广工作。对于药物研发企业来说,能够在短时间内完成大量病例的入组,完成药物的安全性、有效性评价,将加快整个新药研发的进程。因此,我国成了 CRO 需求向新兴市场转移的重要方向。

同时,中国具有人才优势。CRO 行业作为知识密集型行业,主要依靠医药领域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服务。近几年来,我国医药研发行业吸引的海外归国人才、国内高等教育培养的高素质人才,以及 CRO 行业发展中培养的一批具有技术专长及资深管理经验的优秀人才,可以满足国际药企向国内转移 CRO 业务的人才需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吸收培养了一批优秀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员工本科及以上学历 2,104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80.92%;硕士及博士 773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9.73%。此外上海医药研究临床中心数据显示,由于存在明显的人力、物力成本优势,我国在临床前研究及临床研究各阶段研发费用仅为发达国家的 30%-60%,对于跨国药企而言有较强的吸引力。

中国逐步与国际发达国家趋同的药物监管体制、广阔且高速增长的市场空间,以及相比较欧 美地区有着显著的成本优势,支持根植于新药产业链的 CRO 行业蓬勃发展。

(4) 研发能力将成为 CRO 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行业领先企业将进一步提升行业集中度

国内 CRO 企业虽然数量众多,但整体国际竞争力弱,仅能完成部分环节的研发工作,行业集中度偏低。由于新药研发成功率较低,出于谨慎考虑,药物研发企业倾向与规模化大型 CRO 企业进行合作。从国际经验来看,国际 CRO 巨头在发展过程中积极拓展核心业务往一站式 CRO 服务发展,从新药研发到新药上市均能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参照该经验,国内 CRO 行业未来将围绕目前的领先企业提高行业的集中度,形成多家规模较大、技术水平高、服务能力强的一站式综合服务 CRO 公司。同时,没有建立起核心竞争力的小型 CRO 企业将被市场淘汰,行业集中度将逐步得到加强。

(5) 国内 CRO 行业向纵向一体化、特色化方向发展

我国当前 CRO 行业整体集中度低,呈现数量多、规模小、业务分散的格局,所以许多公司积极推进纵向一体化来扩大规模。纵向一体化战略是实现资源重组、公司大规模发展的高效形式,是 CRO 企业构建自身竞争力的有效途径。目前国际大型 CRO 企业大多有能力提供一站式全流程服务,但国内能提供全流程服务的 CRO 企业屈指可数,国内 CRO 龙头企业也正在积极探索和完善一体化赋能平台,打造完整的产业服务链已成为未来 CRO 企业重要的发展趋势之一。

其次,当前疾病呈现多领域、复杂度提升的态势,技术更新迭代快,针对一些医药热点研发领域,药企会基于不同需求选择有特色的 CRO 企业,例如较为专业的肿瘤药物的研发等。拥有特色技术平台将使得企业更容易脱颖而出,因此构建差异化、特色化的服务也成为了 CRO 企业的发展路径之一。

(6) 国内 CRO 行业竞争加剧,挑战与机遇并存

中国 CRO 行业发展了超过 20 年,药明康德、康龙化成、美迪西、泰格医药等 CRO 企业相继成长,以及众多本土公司崛起带来了行业的逐渐兴起。直到 2015 年,随着 MAH 制度、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带来增量研发需求,以及药物评审加速、国家药品集采政策出台、研发资金投入持续增长,国内药企对医药研发需求才逐步释放,中国的 CRO 行业迎来了拐点。

此后的一段时间,大量资本和人力涌入国内 CRO 行业,这种高速扩张的模式使 CRO 企业和人员快速增加,行业竞争加剧,给国内的 CRO 企业带来了挑战。

目前,尽管投融资环境有待复苏,但 GLP-1 带来了巨大的市场增量空间,ADC、小核酸等药物类别的持续活跃,出现了新的机遇。在新格局中,数字化、智能化、国际化或将成为 CRO 行业的重要发展趋势。另外,一些大型药企正在积极利用 AI 技术创新药物发现,优化研发进程。这种趋势对 CRO 行业也产生了积极影响,基于 AI 的解决方案和服务的需求不断增长。同时,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创新药产业发展,有关部门正在积极研究和探索相关政策措施,包括: 加大对生命科学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改革创新药价格形成机制、进一步完善药品审评审批制度、落实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放宽医疗市场准入以促进生物医药国际合作等,从生物医药生命全周期的各个环节支持创新药发展,未来将会为国内 CRO 企业提供更多机会。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23年 | 2022年 | 本年比上 年 増减(%) | 2021年 |
|---|----------------------|----------------------|--------------------|----------------------|
| 总资产 | 3, 265, 847, 480. 54 | 2, 329, 580, 942. 76 | 40. 19 | 1, 793, 571, 687. 1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资产 | 2, 510, 779, 363. 63 | 1, 602, 784, 731. 03 | 56.65 | 1, 327, 509, 394. 20 |
| 营业收入 | 1, 365, 630, 883. 93 | 1, 658, 930, 295. 46 | -17. 68 | 1, 167, 261, 647. 83 |
| 扣除与主营业务 无关的业务收入 和不具备商业实 质的收入后的营 业收入 | 1, 365, 600, 660. 46 | 1, 658, 869, 823. 81 | -17. 68 | 1, 166, 503, 198. 1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 -33, 210, 603. 10 | 338, 236, 270. 93 | -109.82 | 282, 222, 910. 2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 | -57, 616, 135. 66 | 307, 111, 268. 07 | -118. 76 | 271, 073, 976. 25 |

| 润 |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 33, 318, 579. 17 | -21, 330, 816. 96 | 不适用 | 452, 936, 579. 3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75 | 23. 25 | 减少25.00 个百分点 | 22. 6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6 | 2. 78 | -109.35 | 2. 3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 -0.26 | 2. 78 | -109.35 | 2. 32 |
| 研发投入占营业 收入的比例(%) | 8.96 | 7. 41 | 增加1.55 个百分点 | 6.66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
| | (1-3月份) | (4-6月份) | (7-9 月份) | (10-12月份) | | |
| 营业收入 | 451, 400, 695. 33 | 420, 925, 893. 21 | 310, 863, 379. 05 | 182, 440, 916. 34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 101, 568, 576. 29 | 64, 563, 862. 65 | -51, 231, 569. 83 | -148, 111, 472. 21 | | |
| 的净利润 | 101, 500, 570. 29 | 04, 505, 602. 05 | 51, 251, 509, 65 | 140, 111, 472. 21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 | | | | | |
|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98, 677, 712. 67 | 57, 455, 827. 52 | -56, 214, 502. 64 | -157, 535, 173. 21 | | |
| 后的净利润 | |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 17 442 000 10 | 17 104 262 19 | 25 779 262 69 | 49 097 597 70 | | |
| 流量净额 | -17, 443, 008. 18 | -17, 104, 363. 12 | 25, 778, 362. 68 | 42, 087, 587. 79 | |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12, 732 | | | | |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13, 201 | | | |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不适用 | | | |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不适用 | | | | |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户) | 不适用 | | | |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总数(户) | 不适用 | | | |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 | | 包转融借 |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全称) | | 出份限股数品股的售份量 | 股份状态 | 数量 | 股东 性质 | | | |
| 陈金章 | 5, 444, 649 | 19, 056, 272 | 14. 15 | 0 | 0 | 无 | 0 | 境 自 然 人 |
| 陈建煌 | 3, 439, 842 | 12, 039, 448 | 8.94 | 12, 039, 448 | 12, 0 39, 4 48 | 无 | 0 | 境然人 |
| 陈春来 | 1, 016, 463 | 7, 957, 120 | 5.91 | 0 | 0 | 无 | 0 | 境然人 |
| 王国林 | 2, 395, 175 | 6, 391, 611 | 4. 75 | 0 | 0 | 无 | 0 | 境然人 |
| サビ書 | 262 001 | E 472 CE4 | 4.06 | 0 | 0 | 质押 | 3, 450, 000 | 境内 |
| 林长青 | 263, 901 | 5, 473, 654 | 4.06 | 0 | 0 | 冻结 | 291, 03 | 境 |
| 陈国兴 | 242, 901 | 4, 875, 154 | 3.62 | 0 | 0 | 质押 | 1,652, 000 | 境 自 然 人 |
| CHEN CHUN-LIN | 1, 171, 717 | 4, 042, 210 | 3.00 | 0 | 0 | 无 | 0 | 境 射 自 然 人 |
| MEDICILON INCORPORA TED | 1, 011, 669 | 3, 540, 842 | 2. 63 | 0 | 0 | 无 | 0 | 境 外 法人 |
|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 六组合 | 557, 896 | 1, 952, 635 | 1.45 | 0 | 0 | 无 | 0 | 其他 |

|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一华 宝中证医 疗交易型 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 资基金 | 1, 681, 969 | 1.: | 25 | 0 | 0 | 无 | 0 | 其他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 | 行动的说明 | | 1. | 陈金章为 CHUN | -LIN CH | EN 之當 | 堂弟, 陈春 | 来之堂 | | |
| | | | 兄 | ,陈国兴之叔 | ,林长青 | う 一 | (父; 2. 陈 | 春来为 | | |
| | | | 陈金章之堂弟,CHUN-LIN CHEN 之弟,王国林之妻 | | | | | | | |
| | | | 舅; 3. 林长青为陈金章之侄女婿,陈国兴之妹夫; | | | | | | | |
| | | | 4. | 陈国兴为陈金 | 章之侄, | 林长青 | 之妻舅; | 5. 王国 | | |
| | | | | 林为 CHUN-LIN CHEN、陈春来之妹夫; 6. CHUN-LIN | | | | | | |
| | | | | EN 为陈金章之 | | | | | | |
| | | | 舅,美国美迪西为 CHUN-LIN CHEN 持股 100%的公 | | | | | | | |
| | | | 司; 7. 陈金章与 CHUN-LIN CHEN 签订了《一致行 | | | | | | | |
| | | | 动协议》,两人为一致行动人; 8. 未知其他前十名 | | | | | | | |
| | | | 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 | | | | | | | |
| | | | | 《上市公司收》 | 购管理力 | 法》频 | 是的一致 | 行动人 | | |
| | | | 情 | 况。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 | | 不适用 | | | | | | |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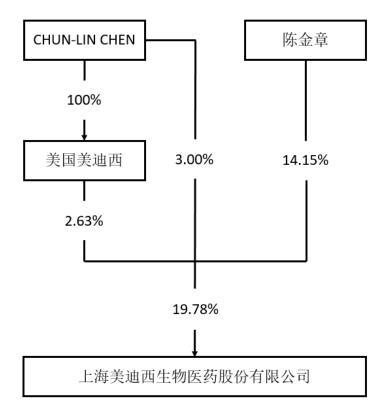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债券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6,563.09 万元,同比下降 17.6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21.06 万元,同比下降 109.8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761.61 万元,同比下降 118.76%。

-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 □适用 √不适用